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文件

成就发〔2023〕40号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经办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做好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按照《成都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成就劳领〔2023〕4号）和《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办理流程〉的通知》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指南》和《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指南》，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 附件：1.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指南
2.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指南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13日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 1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指南

一、申领对象

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费满 12 个月，且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裁员率不高于 20%〕的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劳务派遣单位在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期间，暂不纳入稳岗返还对象。

二、补贴标准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返还，大型企业按 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三、申领办法

（一）省就业局下发初筛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单位。省就业局下发初筛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单位，须对单位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信息、返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号码等信息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

1. 参保单位登录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cejy.sc91.org.cn>），在“法人服务→稳岗补贴确认”模块中，

对单位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信息、返还金额等信息进行确认。

2. 参保单位经办人员可到失业保险经办服务窗口对单位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信息、返还金额等信息进行确认。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企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等资料，如需更改相关信息还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二）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参保单位。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参保单位，可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向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复核，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企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附件 1-1）；
3. 证明其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相关佐证资料。

信息确认和申请复核不得委托中介机构代为办理。信息确认和申请复核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视作自愿放弃申请稳岗返还，并不再审核和发放。

四、资金拨付

经办机构将资金拨付至经审核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参保单位的对公账户，没有对公账户的可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附件：1.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2. 全市稳岗返还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联系表

附件 1-1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单位）填报信息					
企业（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企业（单位）社保参保编号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地			申请类型	☐ 企业复核申请 ☐ 其他单位复核申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企业（单位）开户名称			企业（单位）开户账号		
真实性承诺	本企业（单位）承诺：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文件规定的申领条件，且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单位）。以上申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属实，所获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将按规定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及技能提升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企业（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审核信息					
该企业（单位）上年度裁员相关情况	企业（单位）类型 ☐ 大型 ☐ 中小微企业 ☐ 其他参保单位 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职工平均人数_____人， 上年度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_____人，裁员率_____ %。 （裁员率=上年度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 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职工平均人数）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返还比例%		应享受稳岗补（单位）贴金额（元）	
一审意见及签名：			二审意见及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全市稳岗返还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联系表

名 称	地 址	咨询电话
成都市就业局	二环路北一段 4 号一楼	87706585 87706579 87709981
天府新区社事局就业和社会保障处	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60 号	68381080 68772384 68772842
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处	成都市东部新区三岔湖街道公园大街 2055 号	86360118
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新乐中街 79 号	85133234 区级电话 85133221
高新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神仙树西路 4 号就业所 2 楼	85154114 区级电话 85133221
高新区石羊街道办事处	家和街 18 号	86142890 区级电话 85133221
高新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天仁路 176 号 305 办公室	85212805 区级电话 85133221
高新区中和街道办事处	吉龙二街 400 号 3 楼	67645427 区级电话 85133221
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	天宇路 5 号 4 楼	60236815 区级电话 85133221
高新区西园街道办事处	合庆路 33 号 1 楼	60236382 区级电话 85133221
锦江区就业局	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A 座 4 楼 13、14 号窗口	86533286 86613808
青羊区就业局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20 号 2 楼就业窗口	67826205 67826200
金牛区就业局	金牛区金科南二路 77 号一楼 B 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86797367 86797379
武侯区就业局	西部智谷武科西五路 360 号	85055067

成华区就业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巷2号附3号成华区就业社保医保服务中心2楼20-21号窗口	69283055
龙泉驿区就业局	龙泉驿区长柏路248号2楼201办公室	84857255 84840531
青白江区就业局	青白江区便民路6号政务服务中心1楼12-13号窗口	83692836 83667736
新都区就业局	新都区育英路788号政务服务中心	89399363
温江区就业局	温江区五环广场七号楼人力资源市场二楼2号办公室	89138809
双流区就业局	双流区东升街道正通路555号	85736259
郫都区就业局	郫都区郫筒街道何公路9号	87928971
新津区就业服务中心	新津区普兴街道山河村4组20号	82556412 82588300
简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简阳市射洪坝街道松林路333号2楼	27273301 27229686
都江堰市就业局	都江堰市天府大道639号一楼	61929058
彭州市就业局	彭州市回龙西路18号三楼F区14号窗口	64287303 83715919
邛崃市就业局	邛崃市市民公园（凤凰大道168号）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内	88760907
崇州市就业局	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康东路385号	82188297
金堂县失业保险办公室	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一段388号	84997157
大邑县就业局	大邑县青霞街道邑新大道192号	88280755 88281322
蒲江县就业局	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16号	88523551

附件 2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指南

一、受理和审核

（一）省就业局下发初筛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按参保关系，对省就业局初筛合格且已确认的参保单位进行稳岗返还信息分别进行一审、二审，并在信息系统中审核确认。

（二）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参保单位

1.对稳岗返还存在异议提出复核申请的参保单位，经办机构按参保关系受理其复核申请，收取以下资料：

（1）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企业单位提供的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附件 1-1）；

（3）参保单位证明其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相关佐证资料。

2.审核流程：

（1）在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 系统中做申报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2）一审符合条件的，在《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一审确认；

（3）对一审通过的信息进行二审，在《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中签署二审意见，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二审确认。

二、公示

经办机构将审核通过的稳岗返还单位名单在本地人社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 V3.0 系统做公示完成标识。

三、资金拨付流程

（一）市就业局失业保险处在失业保险经办信息系统内生成预发放计划，市本级和各区（市）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发放名单进行确认。

（二）实发计划审核通过后，系统推送支付数据至市本级和各区（市）县就业局财务部门。

（三）市就业局财务处向市财政局申请稳岗补贴资金，将资金一次性划入市本级参保单位账户和各区（市）县失业保险支出户。

（四）各区（市）县就业局财务部门收到资金后，将资金一次性划入各区（市）县参保单位账户。